

##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 29号

当事人：建水县好日子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PGP5R9H

住所（住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经营者：和慧军

联系电话：15198886661

联系地址：建水县临安镇北山路华府佳苑北山农贸市场外铺

2020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临安镇北山路华府佳苑北山农贸市场外铺40、41、42号，正在经营的“建水县好日子便利店”进行检查，当事人和慧军不在现场，该场所有《营业执照》，但提交不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7月16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于当日通知经营者和慧军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陈述1份，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便利店进货单据复印件7份、《租房协议》复印件1份。

当事人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7月11日在建水县临安镇北山路华府佳苑北山农贸市场外铺40、41、42号“建水县好日子便利店”，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销售服务，截至2020年7月15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计货值金额5225元，违法所得6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0 号

当事人：倪素嘉

住所（住址）：建水县曲江镇新街村\*\*号

身份证号码：5325\*\*\*\*\*

联系电话：1340\*\*\*\*\*

联系地址：建水县利民乡水觅街\*\*商铺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利民乡水觅街\*\*商铺，正在经营的化妆品店进行检查，该店从事化妆品经营，当事人倪素嘉在现场，现场无法提交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

2020年7月20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2020年7月21日通知负责人倪素嘉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提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1份、《租房协议》复印件1份。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2019年5月23日在建水县利民乡水觅街\*\*商铺开始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7月21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获经营额9000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属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化妆品经营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1号

当事人：建水县浦朵香旧时光冷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

住所（住址）：建水县利民乡\*\*\*\*\*铺面

经营者：浦朵香

身份证号码：5224271\*\*\*\*\*

联系电话：15287\*\*\*\*\*

联系地址：建水县利民乡利群超市斜对面\*\*铺面

2020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利民乡利\*\*\*\*\*铺面，正在经营的“建水县浦朵香旧时光冷饮店”进行检查，该店有营业执照，但提交不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2020年7月20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2020年7月21日通知负责人浦朵香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提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续租的《租房合同》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1份。

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7日开始租用建水县利民乡利群超市斜对面\*\*铺面，进行冷饮销售，截止2020年7月21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货值金额共计4200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中做了《食品经营许可》的从业人员体检、部分装修等筹备工作，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影响，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2 号

当事人： 韦进

住所（住址）： 建水县曲江镇沙沟村\*\*\*\*\*

身份证号码： 532524\*\*\*\*\*

联系电话： 1357\*\*\*\*\*

联系地址： 建水县利民乡水觅街\*\*商铺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利民乡\*\*\*\*商铺，正在经营的糕点店进行检查，该店从事糕点经营，当事人韦进在现场，现场无法提交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2020 年 7 月 20 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2020 年 7 月 21 日通知负责人韦进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1 份、提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1 份。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建水县利民乡\*\*\*\*商铺开始从事糕点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获经营额 4000 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属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糕点经营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8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33号

当事人：张燕花

住所（住址）：建水县利民乡暮阳村委会\*\*\*\*\*号

身份证号码：5325241\*\*\*\*\*

联系电话：1597\*\*\*\*\*

联系地址：建水县利民乡\*\*\*\*\*商铺

2020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建水县利民乡\*\*\*\*\*商铺，正在经营的米线店进行检查，该店从事米线经营，当事人张燕花在现场，现场无法提交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2020年7月20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进行调查，2020年7月21日通知负责人张燕花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提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1份。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2020年4月7日在建水县利民乡水觅街\*\*\*商铺开始从事米线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7月21日被我局查获时止，获经营额7200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属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米线经营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主动交待问题，认识错误到位，有悔改表现，且对社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

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8日